

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 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各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财政所：

根据《淄博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中共淄博市委组织部、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淄退役军人发〔2023〕21号）精神，从2023年8月1日起，调整我区部分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的残疾抚恤金、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的定期抚恤金，调整后的标准见附件1、附件2。

二、提高在乡复员军人的生活补助标准。中央财政在现行补助标准基础上，每人每年增加1440元。我省地方财政在已有补助标准基础上，每人每年增加1800元。调整后标准见附件2。

三、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标准在现行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年提高450元，调整后标准见附件2。

四、提高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标准，在现行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年提高480元，调整后标准见附件2。

五、对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条件，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原 8023 部队退役人员，以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的生活补助标准，在现行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年提高 480 元，调整后标准见附件 2。

六、对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 周岁之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 60 周岁的烈士子女（含新中国成立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提高生活补助标准，在现行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年增加 540 元，调整后标准见附件 2。

七、对从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提高老年生活补助标准，在现行标准的基础上，每服一年义务兵役每人每年提高 40 元，调整后标准见附件 2。

附件：1、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2、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表，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金标准表，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参战退役人员、涉核退役人员、老年烈士子女、老年退役士兵生活补助金标准表

淄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淄川区财政局

2023年11月22日

附件 1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
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抚恤金标准
一级	因战	124410
	因公	118250
	因病	112250
二级	因战	112590
	因公	104700

	因病	98900
三级	因战	98780
	因公	91130
	因病	83760
四级	因战	80970
	因公	71740
	因病	64700
五级	因战	63240
	因公	54270
	因病	49470
六级	因战	49400
	因公	45890
	因病	38040
七级	因战	36870
	因公	32380
八级	因战	23280
	因公	20910
九级	因战	19330
	因公	15240
十级	因战	13580
	因公	11390

附件 2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 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烈属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病故军人遗属
39490	33290	30740

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补助金标准表

(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入伍时期	定期定量补助标准
抗日战争时期	34020 元/年
解放战争时期	33460 元/年
建国后	33400 元/年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参战退役军人、涉核退役军人、老年烈士子女、老年退役士兵生活补助金标准表

(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年

优抚对象类别	定期定量补助标准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	9690 元/年
参战、涉核退役军人	10080 元/年
老年烈士子女	8280 元/年
60 周岁以上老年退役士兵 (每服一年义务兵役)	688 元/年

